

書面質詢

過去幾年，本澳每年工作意外受害人數超過 7,000 人，二〇一七年工傷人數為 7,428 人，當中長期無工作能力的受害人有 17 名、死亡的有 19 名。工作意外數字居高不下，當局不但須從源頭做好恆常的監管、盡快完善相關的法律和提升罰則以加強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工作，亦有必要對於遭遇工傷的僱員及其家庭加強支援，例如檢討及調升僱員的工傷賠償保障。

第 40/95/M 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規定，現時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死亡及長期絕對無工作能力的保險損害賠償最高限額分別為 100 萬元及 125 萬元澳門幣，其餘關於診療或假體矯形器具安裝等亦設有費用限額。根據法律，有關限額應每年作出分析，且在考慮社會發展狀況及通貨膨脹率，以及聽取勞工事務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後，得以行政命令調整。

然而，本澳自二〇一一年調整過有關金額之後，已近六年沒有再作檢討調整。近年本澳經濟仍然快速發展，有關限額已追不上通脹，實有必要盡快作出調整。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考慮到本澳已多年未有調整工傷賠償金額且期間累計通脹不低等因素，當局會否盡快調升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死亡、長期絕對無工作能力的損害賠償等費用限額，以加強對工傷僱員及其家庭的支援和保障？

二、會否一併檢視現有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彌補制度中，有關診療及提供維修假體和矯形器具等特定給付的限額，確保受害人有適切的條件恢復其健康及工作能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8 年 4 月 6 日